

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随州市政府办

填报时期

2018.9.20

总分:92

评价单位		随州市政府办		评价年度		2017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		1272.10		全年执行数		1192.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2.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19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数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值偏差率	备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5分）	目标设置情况（5分）	目标的明确性（2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有（2分）；部分有（1分）；没有（0分）。	有明确的目标	有	2			
		目标的合规性（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全部符合（2分）；					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符合
			评价要点：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目标的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全部符合（1分）；	可量化	合理	1				
		评价要点：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具体	合理						
	在如职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59	55	3	9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预算配置(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目标值 ≤ 0 ;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 $\times 4 \times 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146	145.67	4	-0.20%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目标值 $\geq 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 $\times 100\% \times 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541	417	3	77.08%		
		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26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 $\geq 100\%$;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100% $>$ 结果 $\geq 90\%$,得9分;90% $>$ 结果 $\geq 80\%$,得8分;结果 $< 80\%$ 得0分	1485.9	1490	10	100.33%		
		预算完成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8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18.64	318	8	99.45%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8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2.41	145.67	0	277.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全部符合(6分);	制度健全完整	全部符合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两项(3分)			6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制度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过程(55分)

预算管理 (1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6分);						
		评价要点:	符合其中七项(5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符合其中六项(3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符合其中五项(2分);	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有	6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有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用途符合	符合				
		5.不存在滞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况;		无滞拨、挪用	不存在				
	7.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情况;8.不存其他违规情况。		无虚业	不存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符合其中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公开信息	公开	3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符合其中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健全、真实、完整、准确	完善	4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符合其中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3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其中一条得1分, 最高得3分。	应完整、合规、	完整、合规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4,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89.9	89.9	4	100%	
产出绩效 (30分)	部门履职产出 (15分)	项目年度实际完成率 (7.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7.5分; 100% > 结果 ≥ 95%, 得4分; 95% > 结果 ≥ 90%, 得	1	1	7.5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7.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7.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7.5分。	1	1	7.5	100%
	结果应用创新 (5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5分); 符合其中两项 (3分) 符合其中一项 (1分) 没有结果应用 (0分)。	公开	按要求公开	5		
部门履职效果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对服务对象及时反应的满意度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分); 良好 (3分); 合格 (1分); 不合格 (0分)。	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5分)	干部职工对工作环境和学习成长提升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分); 良好 (3分); 合格 (1分); 不合格 (0分)。	对象满意度	满意	5		

注: 该指标体系评分表参照财政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 满意度调查可根据部门